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元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明璋

被告 廖明隆即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借款可獲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5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如數核定之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張梨香